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3月4日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)的有关规定,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

基金简称: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(QDII)

A类份额基金代码:006778

C类份额基金代码:006779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9年3月7日

基金托管人名称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四条约定: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7日,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2年3月7日。若截至2022年3月7日日终,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(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),基金管理人将终止

《基金合同》,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-8393699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3月4日